《清史研究》匿名审稿制度实施办法

为保证刊用稿件的学术质量，进一步提高本刊学术水平，向广大读者奉献高质量的学术成果，本刊决定从 2000 年开始，实行匿名审稿制度，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1、凡赐稿本刊的作者，请将稿件直接寄编辑部，不要寄给个人转交。

2、请不要在作者原稿中出现署名。作者简况（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工作单位、职称、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等）请另纸附上。

3、本刊编辑部收到稿件后，由编辑部主任负责登记稿件及作者简况后，即将原稿匿名请有关专家审读，就稿件的创新观点、材料使用、学术水平等作出评价，以形成初审意见。

4、主管副主编根据专家初审意见，将来稿迅速分发责任编辑匿名复审，初步决定刊用与否。

5、初步决定刊用的稿件，再由编辑部统一讨论，最后由主编终审，决定是否刊用。

《清史研究》编辑部